



ST 元亨利

NEEQ : 8388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Yuan heng li jewelr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中认真梳理债权债务，解决和和解部分债权人的债务问题。

由于我公司和关联担保公司一恒贞同时涉及多起诉讼，致使我公司银行账户始终处于冻结状态。对此，我公司积极帮助关联公司化解诉讼引起的经营困难，逐渐厘清与关联公司的关联担保，把诉讼案件数量降低。

元亨利公司在河南有着二十余年的销售经验，在目前经营几近停滞的状态下，公司仍在摸索和制定适合元亨利公司发展的新工作方案，按照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去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实现本年的经营计划，克服目前经营困难，努力使企业回归到正常的经营状态。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6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亨利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商律所	指	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期、上期、上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深圳元亨利	指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美美弘	指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奥罗拉	指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焦作中旅银行	指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金缘、尚金缘公司	指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卢金匠、卢金匠公司	指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邦信	指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省担保公司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	指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鑫融基	指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宗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文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总经理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an heng li jewelry Co.,Ltd
证券简称	ST 元亨利
证券代码	838832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文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旭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71-66293576
传真	0371-66206939
电子邮箱	maojuan@yuanhengli.com.cn
公司网址	www.yuanhengl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邮编: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F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珠宝首饰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谢宗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谢宗选、黄旭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2487P	否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61,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20,544,535.81	-100.00%
毛利率%	0%	1.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0,978.42	-1,916,698.84	-255.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1,068.42	-2,017,963.09	2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1%	-2.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0%	-2.99%	-
基本每股收益	-0.1118	-0.0300	272.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5,473,797.65	226,741,926.74	-0.56%
负债总计	182,182,704.27	176,629,854.94	3.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91,093.38	50,112,071.80	-1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1	0.82	-1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38%	80.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80%	77.90%	-
流动比率	1.24	1.28	-
利息保障倍数	0	-0.6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5.20	6,169.48	-1,04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99	-
存货周转率	-	0.0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56%	9.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28.09%	-
净利润增长率%	-255.87%	49.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1,000,000	61,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5,279,91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79,910.00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79,910.0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珠宝行业，集贵金属、钻石和宝玉石购进、设计、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实业公司，一直以来，公司秉持传承东方传统文化，展现当代珠宝设计理念，将情感文化注入每一件产品的设计中，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为消费者提供独特、精致、富有情感的珠宝产品。元亨利珠宝始终坚持走品牌路线，致力于塑造有情感、有故事、有内涵的高端珠宝品牌形象。

公司在以往通过设立的展厅进行销售，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客户提前支付一定款项的订金后，于提货时支付剩余款项。由于目前公司发生多起诉讼，银行账户遭到冻结，公司现有货品不能很好满足下游厂家需求，目前经营陷入了停滞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放弃了网上销售的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资金链断裂，公司无力支持互联网销售的商业模式。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遭到冻结，企业信用受损，无法正常经营。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去年同期 20,544,535.81 元，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10 万元，去年同期为-191.67 万元。

三、 风险与价值

一、诉讼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元亨利股权被司法冻结。已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涉诉事项中的关联担保，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风险以及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对以上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消除和改善以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2019 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持续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业务发生停滞，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认真梳理和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努力使企业回归到正常经营状态，以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

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设计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细分消费群体针对各种消费群体设计出不同的款式来满足客户需求。

四、联营商场合作全面终止的风险

以联营方式开展珠宝首饰销售业务系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通行的方式。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与多家大型百货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全部关闭,已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目前已全线关闭联营店。公司将根据发展的战略规划,增加直营店的批发量,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供应商集中和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库存商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除了直接采购库存商品,公司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生产和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公司对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产品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风险的管理。负责质量相关制度制定、组织质量事故分析会的召开、纠正预防措施的审定、落实情况的检查与通报;根据《产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按品种、规格及质量状态进行标识与堆放,遵照出货指令正确发货,并如实填写记录。保障产品在仓库贮存及转运过程中、交付客户前的防护条件,做到质量不受损。负责核算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建立质量事故档案。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来把控产品质量关,通过各种技能及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及外部招聘珠宝鉴定专家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第一轮过滤,再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出具证书,以保证每件货品的质量合格。

六、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展厅布置及联营店铺货,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大。若黄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当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时,由于现有存货成本相对较低,对全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正面影响;黄金原料下跌时,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合理调控各类饰品的存货比例,根据市场需求适当的微调,不同时段根据行业内毛利率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宗选和黄旭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谢宗选直接持有公司 55.08%的股份,黄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2%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八、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珍珠、翡翠、镶嵌类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公司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针对存货日常采购、销售、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的情况,制定了《货品安全管理规定》、《库房管理规定》和《盘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对库存物料和产品进行每日巡查和定期抽检,详细记录库存情况。对仓库采取 24 小时视频监控措施,对于进入仓库的人员应办理进出登记手续,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存货。

九、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20,447,588.4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0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77%。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公司备货金额较大。

应对措施:在库存商品方面适当增加单件金额不是太高的饰品的比例,迎合现阶段购买力水平,且公司在不同时段根据行业内毛利率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毛利率,以达到消除不利影响的目的。

十一、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因此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由于公司主要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益损失。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人员流失严重、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公司在 2019 上半年度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营业停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质押方协调,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

十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谢宗选 3360 万股轮候冻结 36 个月，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质押方协调，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

十四、员工流动性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6.67%，因为企业涉及诉讼问题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停滞导致销售老员工流动性大。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员工心理，提升员工的信心并加强人事招聘能力。

十五、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1/3 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31,679,424.9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9 年半年度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0,978.42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904,279.58 元。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遭到冻结，企业信用受损，无法正常经营。

经过公司认真分析，公司有信心扭转局面，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一）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策略，产品类型覆盖高中低各市场领域，积极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开拓潜在客户，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二）积极同债权人进行商议和解工作，以期能解除其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使企业能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司始终将诚信和质量放在首位，将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不但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与众多国家级、省级权威质检机构建立了合作，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放心满意的文化珠宝产品，坚决保护消费者权益。

2、合作共赢，保护合作伙伴权益

在业务合作上，公司始终坚持以相互尊重、平等互信、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原则，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真诚携手，共同发展。

3、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保障措施，在目前公司经营困难的环境下，公司依然按时按期为目前在职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同时公司也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为员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积极满足员工的合理诉求。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	元亨利	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5,881,269.50	13.59%	否	2017年7月3日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元亨利、谢宗选、黄旭文	元亨利、谢宗选、黄旭文	2,259,600.00	5.22%	否	2017年7月3日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产生的借款合同纠纷。				
张志毓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黄飞雪、张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张志毓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4,854,300.00	34.31%	否	2017年7月3日
吴杰	一恒贞、元亨利、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吴杰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1,101,199.93	25.64%	否	2019年6月28日
卢金匠	元亨利	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9,006,143.90	20.80%	否	2017年7月3日
陈建华	一恒贞、元亨利、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	15,273,500.00	35.28%	否	2019年6月28日

	宗选、吴楠	保,陈建华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王文聪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黄飞雪、张斌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王文聪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7,798,000.00	41.11%	否	2017年7月3日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恒贞、元亨利、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邦信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2,240,356.00	5.18%	否	2017年7月3日
李磊	一恒贞、元亨利、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李磊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4,814,215.00	11.12%	否	2019年6月28日

		产生了法律纠纷。				
王利亚	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	王利亚与谢宗选、黄旭文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20,000.00	0.51%	否	2018年2月1日
张进勇	黄旭文、元亨利	张进勇与、黄旭文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1,007,170.00	2.33%	否	2018年2月1日
毛东方	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	毛东方与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的民间借贷纠纷。	5,024,887.50	11.61%	否	2018年2月1日
张月梅	谢宗选、元亨利	张月梅与谢宗选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130,000.00	4.92%	否	2018年2月1日
陈兵	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	陈兵与谢宗选的民间借贷纠纷,将黄旭文、元	1,120,000.00	2.59%	否	2018年2月1日

		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张斌、崔如林、黄飞雪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省担保公司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0,091,296.33	23.31%	否	2018年2月1日
交通银行	本公司、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	交通银行与元亨利的合同纠纷。	743,217.96	1.72%	否	2018年2月1日
郑州诺德担保有限公司	元亨利、一恒贞、奥罗拉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	诺德与一恒贞担保合同纠纷,元亨利、奥罗拉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向诺德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1,145,942.97	2.65%	否	2018年2月1日
广发银行	元亨利、一恒贞、	广发银行与奥	4,160,000.00	9.61%	否	2018年2月1日

	奥罗拉、黄旭辉、温彩玲	罗拉借款合同纠纷,元亨利、一恒贞、黄旭辉、温彩玲连带责任担保。				
鑫融基	元亨利、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奥罗拉、一恒贞、黄飞雪	元亨利因需向p2p贷款平台借贷一笔资金500万元,并委托鑫融基为其担保。	5,383,020.00	12.43%	否	2018年6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与元亨利、一恒贞、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585,808.96	121.47%	否	2018年6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本公司、一恒贞、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元	5,129,250.05	11.85%	否	2018年6月28日

		亨利、一恒贞、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本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元亨利、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40,270.84	22.96%	否	2018年8月1日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恒贞、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元亨利、一恒贞、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担保合同纠纷	9,321,064.33	21.53%	否	2018年8月31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河南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一恒贞公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	4,995,461.00	11.54%	否	2018年12月11日

	司、奥罗拉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	公司与元亨利代偿权纠纷,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一恒贞、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张志毓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张斌、一恒贞公司	张志毓与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13,960,000.00	32.25%	否	2019年6月28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本公司、一恒贞公司、奥罗拉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黄飞雪、黄旭辉、张斌、温彩玲、谢浩榕、张力人	洛阳银行与元亨利、一恒贞、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黄飞雪、黄旭辉、张斌、温彩玲、谢浩榕、张力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05,735.42	22.88%	否	2019年8月26日
总计	-	-	220,091,709.69	508.41%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一: (2017) 粤 0308 民初 98 号

本公司因与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金缘”)是长期合作关系,2015年7月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累积产生了未付金额 4,635,076 元,后因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不畅,未按时支付

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尚金缘向深圳盐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本公司归还本金 4,635,076 元，利息 213,213 元，逾期违约金 71,071 元，合计 4,919,36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尚金缘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16）粤 0308 财保 171 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账号为 600043673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账号为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08 执保 1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实际冻结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00043673 账号内 191.61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账号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 1021.17 元，期限为 1 年。

2017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之三，查封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9,360 元财产。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判本公司支付尚金缘货款本金 4,635,0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受理费 46,154.88 元由元亨利承担。

案件二：（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于 2015 年 12 月份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在签定借款合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资金周转不济，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产生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3 日，邦信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法院依法同日立案执行。

2017 年 4 月 12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①偿还本金 200 万元，②期内利息 53333.34 元，从 2016 年 10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③逾期利息 9333.33 元，从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按照本金 100 万元，年利率 24%计算），④执行费 23026.67 元，⑤律师费 206266.67 元。责令本公司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限制该案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不得高消费。

2017 年 12 月 28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因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终结了（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执行程序

案件三：（2016）豫 0191 民初 15897 号

该案系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张志毓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2016 年 11 月 8 日，张志毓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豫 0191 财保 899 号，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银行存款 1,280 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6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16）豫 0191 民初 15897 号。一恒贞提供的出库单证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一恒贞向张志毓提供了市场价值 511,222.92 的珠宝来清偿该笔债务，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达成一致协议，由一恒贞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以上债务，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四：（2017）豫 01 民终 8078 号

该案件系吴杰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6年11月14日，吴杰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告银行存款1,468.5万元或等值财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为1,468.5万元的担保，并出具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一份。2016年11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豫0105民初28680号，裁定查封本公司银行存款800万元整或等价财产。2016年12月7日，冻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462010100100243222中的800万元，2016年12月9日-2017年12月8日，冻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路支行的银行账户131056518010000054中的800万元，冻结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的银行账户995030120102034716中的100万元，截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

2017年4月18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豫0105民初28680号，判决一恒贞还吴杰463.925万元本金，偿还吴杰以实际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此判决一恒贞表示不服，于2017年5月8日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一审判决未将两张汇款单共计305万元计入本金，一恒贞反诉多付利息部分没有支持。

2017年12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豫01民终8078号，为终审判决，判一恒贞还吴杰本金8,801,885.9元及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6年9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支付吴杰2,299,314.03元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受理费109,91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上诉人吴杰承担39,000元，一恒贞承担75,91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790元由一恒贞承担，二审受理费98,314元，吴杰承担33,302元，一恒贞承担65,012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6年3月9日金一公司与一恒贞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金一公司拟认购一恒贞93,67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1.601元，认购金额149965670元，交易完成后，金一公司持有第三人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4月7日。一恒贞公司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4月30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2016年4月30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年4月28日，金一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向一恒贞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149965670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年5月25日，一恒贞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1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14日，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149965670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2019年1月30日，河南省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05民初26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追加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吴杰申请执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二、被申请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149,965,670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案件五：（2017）粤0303执10637号

本公司因与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金匠”）是长期合作关系，2016年5月签订了《黄金饰品购销协议》，至今累积产生了未付金额8,927,143.9元，因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不畅，未按时支付款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2日，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其偿还拖欠货款8,927,143.9元。

2016年11月18日，卢金匠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8,927,143.9元的财产，并由深圳市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作为担保。同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3民初18922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账户995030120102034716内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户76050154700017813内存款，期限1

年，合计金额 8,927,143.9 元为限。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庭，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判本公司偿还卢金匠货款 8,927,143.9 元，支付占用费（以人民币 8,927,143.9 元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 1.5% 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受理费 81,320.00 元，卢金匠负担 2320 元，本公司负担 79,000.00 元。庭审中，卢金匠承认从本公司拿货，认可货品清单，该批珠宝价值 13,452,27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上诉却未按时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出具（2017）粤 03 民终 15034 号裁定书，判其自动撤诉，按一审判决裁定书处理。

2017 年 10 月 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之一，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内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76050154700017813 内存款，以人民币 8,927,143.9 元为限，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解除保全申请人卢金匠负担。

2017 年 11 月 7 日，卢金匠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黄旭文、元亨利嘉兴分公司，强制执行（2017）粤 0303 执 10637 号，尚无财产可供执行。

案件六：（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黄飞雪与陈建华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产生纠纷。

2016 年 12 月 18 日，陈建华起诉一恒贞、黄飞雪、要求其偿还借款 18,805,500 元及利息，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9 日，陈建华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冻结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查封担保的位于禹州市中药材市场北街 44 号的楼房（房权证禹字第 03-0432 号）和位于禹州市颍川办尹庄路中段路西的楼房（房权证禹房字第 009432 号）房产两处。

2017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禹州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判一恒贞、黄飞雪还陈建华 1,607.35 万元及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利息 178,358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以后的利息应以 1,607.35 万元为本金以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司承担第一笔借款 550 万元、第二笔借款 100 万元、第三笔借款 2,500 万元中未偿还部分 1,527.35 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谢宗选承担第一笔借款 550 万元、第三笔借款 2,500 万元未偿还部分 1,442.35 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受理费 119,31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4,312 元，由一恒贞、黄飞雪承担。庭审中，一恒贞提供的出库单证明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一恒贞向陈建华提供了市场价值为 10,102,841 元的珠宝，法院认为此质押品是对债务的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6 年 3 月 9 日金一公司与一恒贞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金一公司拟认购一恒贞 93,67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 1.601 元，认购金额 149965670 元，交易完成后，金一公司持有第三人 51%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7 日。一恒贞公司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 年 4 月 28 日，金一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向一恒贞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 149965670 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 年 5 月 25 日，一恒贞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61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9 月 14 日，

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 149965670 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禹州市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了（2018）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北京金一文化为案外被执行人。金一文化不服此判决，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本判决。

2019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4800 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七：（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该案件系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与王文聪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发生纠纷。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王文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冻结一恒贞、河南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2017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限 3 年，从 2017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判一恒贞还 17,000,000 元及利息 408,000，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按 2% 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先以 1,500,000 元抵扣已产生的应付利息，一恒贞向王文聪支付律师费 250,000、财产保全费 140,0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八：（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黄飞雪、张斌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于 2016 年 4 月份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在签定借款合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此产生纠纷。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同日公证处出具（2017）郑绿字执字第 47 号执行证书，执行公证书（2016）郑绿证经字第 795 号，①偿还本金 200 万元，②期内利息 17777.78 元，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8 日，③逾期利息，从 2017 年 3 月 9 日至被申请人执行人被执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一并按照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年利率 24%，④执行费 22577.78 元，⑤律师费 200000 元。

根据案号（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2,240,356 元，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2017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因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线索，终结了（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执行程序

案件九：（2017）豫 16 民终 4911 号

该案件系李磊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担保方成为被告，后续申请人李磊追加黄旭文、谢宗选二人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磊向沈丘县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判四名被告一恒贞（借款人）、黄飞雪、张斌、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 840 万元，支付赔偿金 60 万元，支付受理费 10 万元，承担诉讼费。

2017 年 3 月 13 日，李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于 950 万元的其他财产。2017 年 3 月 21 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冻结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银行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等值财产。

2017年6月6日开庭，本公司对于法院的送达程序存在瑕疵提出异议，经与法院沟通，法院决定重新选定日期开庭。2017年7月25日9时重新开庭。

2017年9月9日，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1624民初1141号，判一恒贞还李磊借款4,700,608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2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75,5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一恒贞、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负担63,107元，李磊负担12,393元。

2017年11月2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16民终4911号，因一恒贞、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不服一审判决向周口市中级在人民法院上诉，后因其未交上诉费判其自动撤诉，判决结果按一审结果处理，此为终审。

2017年12月25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7）沈执字第1457号，要求元亨利履行（2017）豫1624民初1141号中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6年3月9日金一公司与一恒贞签署《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金一公司拟认购一恒贞93,67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1.601元，认购金额149965670元，交易完成后，金一公司持有第三人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4月7日。一恒贞公司发布《股票认购公告》载明：股份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4月30日。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是2016年4月30日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年4月28日，金一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向一恒贞指定的验资账户汇款149,965,670.00元作为股份认购款。2016年5月25日，一恒贞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1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14日，一恒贞公司向金一公司分别多笔转账共计149,965,670.00元，转账摘要均显示为退还股份认购款。金一公司在验资后又将股份认购款全部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沈丘县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了（2018）豫1624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北京金一文化为案外被执行人。金一文化不服此判决，上诉至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本判决。

2018年11月20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16民终4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9286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十：（2017）豫0104民初5140号

该案系2016年11月5日谢宗选、黄旭文与王利亚签订借款合同，向王利亚借款20万元，并约定按照月息2分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自2017年2月5日起未再支付利息，产生纠纷。

2017年4月19日，王利亚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告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要求谢宗选、黄旭文还本金20万元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本案调判执行完毕期间的利息（按照月息2分计算，暂计算至2017年6月4日为2万元此后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据实计算），合计22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7年8月17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豫0104民初5140号，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还王利亚本金200,000元，其中2017年10月17日前偿还60,000元，2017年11月17日前偿还70,000元，余款70,000元于2017年12月7日前还清，上述款项直接汇入王利亚建

设银行卡：6217002430040965031，若按期偿还，自愿放弃利息，若未按期，视剩余借款全部到期且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息 2% 支付利息。

诉讼人同意以珠宝抵债，双方达成和解

案件十一：（2017）豫 0104 民初 2237 号

该案系黄旭文与张进勇的借款纠纷，2014 年 9 月 15 日，被告黄旭文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从原告张进勇处借到现金 1,000,000 元，二被告黄旭文、河南省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显示：黄旭文借张进勇现金壹佰万元，按月息支付，月利率 15,000 元整。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一直接时付息，但于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支付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纠纷。

2017 年 3 月 14 日，张进勇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告黄旭文、本公司，要求黄旭文、本公司偿还本金 1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17 年 6 月 14 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04 民初 2237 号，判黄旭文、本公司还张进勇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已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息 1.5%），如未按期还款，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受理费 14,340 元，减半收取 7,170 元，由黄旭文、本公司承担。

案件十二（2017）豫 0105 民初第 16048 号

该案系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与毛东方的借款纠纷，2016 年 6 月 1 日，三被告向原告借款 500 万元，并约定月息壹分伍，按月付息，但三被告在支付 5 个多月利息后，就不再支付借款利息，也不偿还借款本金。

2017 年 5 月 16 日，毛东方起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500 万元，利息 42.5 万元（利息按月利率 1.5% 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偿还所有借款之日），共计 542.5 万元，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7 年 6 月 28 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5 财保 314 号，冻结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银行存款 5,425,000 元或等值财产。

2017 年 11 月 11 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05 民初第 16048 号，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还毛东方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1.5% 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应扣除三被告已支付的 340,000 元），若未按时归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 49,775 元，减半收取 24,887.5 元，由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负担。

案件十三：元亨利为“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担保纠纷

该案系 2014 年 9 月 1 日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2016 年 9 月 9 日谢宗选再次向张月梅借款 140 万，约定月息 2 分，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谢宗选未及时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纠纷。

2017 年 7 月 30 日，张月梅向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宗选，请求判谢宗选、本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暂定 3 万元（月利息 2 分，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 年 8 月 7 日，张月梅申请追加被告黄旭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案双方正在举证阶段。

案件十四：（2017）豫 0105 民初 24002 号

该案系谢宗选与陈兵借款纠纷，2013 年 2 月 4 日谢宗选向陈兵借款 60 万，2014 年 9 月 1 日谢宗选再次向陈兵借款 50 万，约定每月 1 日支付月利息，两次借款月息均为 2 分，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谢宗选未及时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将 2 次借款的月利息向原告实际支付至 2016 年 12 月后不再继续履行支付利息义务，原告多次联系被告协商此事无果，由此产生纠纷。

2017 年 9 月 15 日，陈兵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判谢宗选、

黄旭文、本公司支付原告欠款本金 110 万元及暂定利息 2 万元（月息 2 分，自 2016 年 12 月后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共计 112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5 民初 24002 号，查封谢宗选名下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9 号院 17 号楼 19 层 55 号（产权证号：1501078093，建筑面积：226.56 平方米）房屋一套，查封黄旭文名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产权证号：0901100015，建筑面积：808.8 平方米）房屋一套。

案件十五：（2017）豫 0191 民初 16393 号

该案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以下简称“一恒贞”），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 2016 年 10 月 22 日，担保期限为 3 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的 3 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1 月 21 日省担保公司代一恒贞向招商银行偿还本息 10,001,208.33 元。现行使追偿权。

2017 年 4 月 14 日，省担保公司向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恒贞、本公司、河南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张斌、崔如林、黄飞雪

2017 年 8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91 财保 1587 号，冻结被申请人一恒贞、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的银行存款 9,515,242.4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8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91 民初 16393 号，判一恒贞支付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0,001,208.33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以 10,001,208.3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省担保公司对黄飞雪持有的一恒贞 1,00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股权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所有的 18K 彩宝 199 件金额 2,848,012 元、18K 彩宝 106 件金额 1,940,067 元、18K 珍珠 120 件金额 1,142,700 元、18K 珍珠 127 件金额 1,002,124 元、18K 彩宝 184 件金额 3,376,774 元、18K 彩宝 400 件金额 9,996,574 元、翡翠手镯 100 件金额 9,694,760 元、珍珠项链 100 件金额 2,564,800 元、珍珠项链 90 件金额 3,370,160 元、珍珠项链 105 件金额 4,068,500 元中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变卖后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未按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5,08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一恒贞、本公司、河南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负担。

案件十六：（2018）豫 0105 民初 2374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原告借款 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该合同第三条对贷款利率做出详细约定。同日，被告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对本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黄旭文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谢宗选系被告黄旭文之夫，被告谢宗选确定被告黄旭文的以上担保系夫妻共同债务并签字。贷款发放后，本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327,757.92 元，利息 405,705.54 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5 民初 2374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 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327,757.92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利息为 405,705.54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

2. 被告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谢宗选对被告黄旭文所负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135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5,567.5 元，保全费 4,187 元，由本公司、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案件十七：（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

该案系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 1 年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罗拉”）、本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在贷款期间，一恒贞公司在 2017 年 2 月起开始拖欠银行贷款利息，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州银行高铁站支行扣划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保证金 2,125,780.97 元，用于代偿本金 200 万元、利息 125,062.5 元、罚息 718.47 元。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追偿权。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判一恒贞偿还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125,780.97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 24% 为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诺德对本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未按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010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诺德负担 8,848 元，一恒贞、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负担 20,162 元。

案件十八：（2017）豫 0191 财保 1682 号

该案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与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银行存款 41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申请人的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 25 日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银行存款 41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案件十九：（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该案系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与本公司、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担保合同纠纷。

元亨利因需向 p2p 贷款平台借贷一笔资金 500 万元，并委托鑫融基为其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反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因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鑫融基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替本公司代偿本金总计 5,195,000 元。

鑫融基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向法院申请由本公司偿还其垫付的代偿款 5,195,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7,020 元（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之后至全部债权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上述金额合计 5,382,020 元，由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7月28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民初7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5195000元及截至2017年11月16日止的违约金187020元，并以519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支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49474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件二十：（2018）豫01民初100号

该案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瀚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于2018年1月22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元亨利、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瀚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银行存款人民币52,585,808.9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于2018年3月1日经法院裁定同意。

2018年7月31日郑州市中院（2018）豫01民初100号判决：

一 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归还AU9999黄金177公斤或支付等值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黄金本金按照2017年9月6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计算，租赁费和违约金：以100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9月7日始按年费率4.8%计算，以43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3月28日始按年费率6.4%计算，以34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4月6日始按年费率4.8%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归还黄金或者支付黄金本金之日止）

二 原告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对被告元亨利珠宝公司提供质押的219公斤黄金首饰（见原告，被告元亨利公司及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租赁质押监管协议”和被告元亨利公司与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产品交接清单”）在上述债权中对应的100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原告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对被告黄旭文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72号2号楼24层的房产（他项权证号为郑房他证字第1403083166）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中确定的债权在17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 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元亨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被告河南瀚楠珠宝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中对应的43公斤和34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0472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瀚楠珠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案件二十一：（2018）豫0103民初5848号

该案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借款本息合计5,129,250.09元，本金4,900,000元，暂计至2018年4月24日利息（含付息和罚息）229,250.05，此后利息（含付息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费用、诉讼费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9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03民初5848号判决书，判

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借款本金 4900000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均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705 元，减半收取 23852.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案件二十二：（2018）豫 0103 民初 5849 号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本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原告借款共计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7 年 2 月 16 日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展期，约定还款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1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0 日。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其他被告拒不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的请求及依据有三：一、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9,940,270.84 元，本金 9,420,968.21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利息（含复利和罚息）519,302.63，此后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二、判令被告二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旭文、被告四谢宗选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合计：9,940,270.84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3 民初 5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借款本金 9420968.21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二、被告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81382 元，减半收取计 406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件二十三：（2018）豫 0102 民初 4516 号民事判决书

该案系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 7 日，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元亨利的委托为其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日，华夏银行向元亨利放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想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谢宗选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8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房产抵押给原告作为反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元亨利将其拥有的存货一批珠宝首饰质押给原告作为反担保，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交付中国银行专业部门质押保管。借款到期后，各方协商同意展期一年，签订了相应的《展期协议》和《反担保展期协议》。

2017年9月，因元亨利未按约定向贷款银行偿付利息导致原告代偿，之后陆续代偿本金及利息共计10,321,064.33元，扣除元亨利向原告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后，被告应支付原告担保代偿款本金9,321,064.33元。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担保代偿款9321064.33元人民币，并从代偿之日起（即2018年2月2日）按照代偿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到全部担保代偿款清偿之日。计算至立案之日违约金为55926.39元。2、判令原告对反担保抵押房产（谢宗选名下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201029671号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反担保质押珠宝首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对原告的代偿款及原告就代偿款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18年8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2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偿还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9321064.33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86000元。

三、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谢宗选位于金水区经三路北段83号7号楼2单元19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在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就上述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上述房产、土地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享有质押权，在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就上述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二十四：（2018）豫0191民初11353号

该案系2016年10月8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元亨利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最高额人民币500万提供担保，并约定被告逾期致使原告代偿的，自代偿之日起，按千分之三向原告支付财产有偿使用费。被告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一恒贞、奥罗拉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为被告元亨利珠宝借款的最高额人民币500万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8年8月2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191民初11353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支付原告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4,565,975.1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财产有偿使用费372,018.18元，并以4,565,975.1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原告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财产有偿使用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7,467.4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河南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的股权在本判决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6,627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51,627 元，由原告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27.00 元，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负担 50,00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2018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区法院作出（2018）豫 0191 执 8476 号执行裁定，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共同履行判决义务。目前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望和解。

案件二十五：（2018）豫 0191 民特 441 号

该案系张志毓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的借款合同纠纷。

关于张志毓申请执行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8）豫 0191 民特 44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需共同赔偿张志毓 13960000 元。

根据（2018）豫 0191 执异 1017 号裁定书，裁定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执行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申请人提供担保函的情况下，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采取了额度冻结措施。

案件二十六：（2019）豫 0191 民初 4867 号

该案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元亨利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3 日，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9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6.09%，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7 年 1 月 12 日，一恒贞珠宝、奥罗拉钻石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张力人、谢浩榕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五份。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共计 9865306.42 元。

2019 年 5 月 7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91 民初 4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900 万元、利息 441465.84 元、罚息 383670 元、复息 40170.58 元，共计 9865306.42（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后的罚息、复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二、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宗选、谢浩榕、黄旭辉、温彩玲、黄旭文经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在 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857 元，减半收取 40429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宗选、谢浩榕、黄旭辉、温彩玲、黄旭文负担。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另有一起实际控制人个人涉诉案件，系实际控制人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具体系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做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年2月13日，郑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判一恒贞偿还毕伍振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黄飞雪、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35,920元、保全费5,000元，由三方共同承担。

2017年3月3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查封黄飞雪名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5号楼5号（权证号为1401316587）房产、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06号17号楼3单元6层东户（权证号为0801069806）房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7号（权证号为0901084785）房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8号（权证号为00901084783）、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9号（权证号为090108478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60号（权证号为0901084781）、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9号院17号楼19层55号房产（权证号为1501078093）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3号院7号楼2单元19号房产（权证号为0201029671）。期限3年。

2017年5月1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之一，查封黄飞雪名下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15层B1503、B1504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西服字第00125号）房产，期限3年

2017年5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之三，冻结谢宗选持有本公司33,600,000股的股权。2017年5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之二，冻结黄飞雪持有的一恒贞28,855,000股的股权。

2017年7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通知（2017）豫01执264号，扣押黄飞雪普通护照（E03098864）、往来港澳通行证（W88239102），谢宗选普通护照（G46760906）、往来港澳通行证（W68986477）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T13791359）。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一恒贞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7/22	2017/1/21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5/9/18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10,725,000.00	10,725,000.00	2014/3/28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17,850,000.00	17,850,000.00	2015/12/16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4/29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7/24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奥罗拉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7/15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31,500,000.00	31,500,000.00	2016/8/3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4/20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一恒贞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13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谢宗选	2,100,000.00	2,100,000.00	2014/9/1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谢宗选	1,100,000.00	1,100,000.00	2013/2/4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谢宗选、黄旭文	200,000.00	200,000.00	2016/11/5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谢宗选、黄旭文	400,000.00	400,000.00	2016/10/20	2017/4/19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是
奥罗拉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5/12	2017/5/11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总计	128,875,000.00	128,875,000.00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28,875,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28,875,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25,07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03,818,964.1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 2016 年 10 月 22 日，担保期限为 3 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的 3 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0,091,296.33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2、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 1 年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元亨利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全额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445,942.97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3、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毓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17,000,000.00 元，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4,854,3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4、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杰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10,725,000.00 元，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1,101,199.93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5、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文聪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17,850,000.00 元，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7,798,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6、2015 年 4 月 29 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冀小勇现金 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冀小勇现金 3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借冀小勇 300 万元。元亨利、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起诉，2017 年 5 月 10 日冀小勇撤诉。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7、2016 年 8 月 3 日、8 月 17 日、8 月 25 日黄飞雪、一恒贞作为借款人向陈建华借款共计 3150 万，元亨利、黄旭文、谢宗选、张斌、吴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5,273,5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8、2016 年 4 月 20 日，一恒贞、黄飞雪、张斌作为借款人向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20%。元亨利、黄旭文、谢宗选、奥罗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2,240,356.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9、2015 年 1 月 13 日，一恒贞作为借款人向李磊借款 600 万，元亨利、黄飞雪、张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4,844,215.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10、谢宗选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再次借款 140 万元，合计 210 万元，约定月利息 2 分，元亨利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谢宗选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2,130,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担保未清偿。

11、谢宗选、黄旭文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向陈兵借款 60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再次向陈兵借款 50 万元，约定每月 1 日支付月利息。两次借款双方均约定月利息为 2 分，随要随还。借款当日，原告通过其银行账户将两次所借钱款打入个人账户，元亨利为谢宗选、黄旭文两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谢宗选、黄旭文到期未清偿，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1,120,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担保未清偿。

12、2016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谢宗选、黄旭文向王利亚借款 20 万元，元亨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谢宗选、黄旭文到期未清偿，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200,000.00 元，目前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13、2016 年 10 月 8 日，谢宗选、黄旭文向李纪秋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谢宗选和黄旭文签订《借款协议》一份。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谢宗选、黄旭文到期未清偿，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400,000.00 元，

后谢宗选、黄旭文与债权人进行了和解，债务人已履行完毕，公司不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 13 笔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属于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未清偿。

另，14、奥罗拉与广发银行借款 400 万元，元亨利、一恒贞、黄旭辉、温彩玲担保。该事项已经过三会审议。奥罗拉到期未清偿债务，债权人已起诉，目前该案已进行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4,160,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未清偿。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76,000.00	276,000.00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系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旭文租赁办公场地 24 万元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向谢宗选租赁办公场地 3.6 万元。详见公告（2019-020）。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黄旭文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61,097.23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8月26日	2019-050
黄旭文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1,247,475.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6月28日	2018-021
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代偿货款	16,843,4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2019-032
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代偿货款	1,852,7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2019-032
黄旭文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620,222.61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2019-032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28,936,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6年9月22日	2016-007
谢宗选、黄旭文、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10,732,5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3月22日	2017-021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	9,039,800.00	已事前及时履	2017年3月22	2017-021

	司黄金租赁担保		行	日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张志毓）	17,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吴杰）	10,725,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陈建华）	31,5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王文聪）	17,85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邦信）	2,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李磊）	6,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冀小勇）	10,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冀小勇）	3,000,000.00	尚未履行	-	-
奥罗拉	公司为民间借贷担保（冀小勇）	3,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尚未履行	-	-
谢宗选、黄旭文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王利亚）	200,000.00	尚未履行	-	-

谢宗选、黄旭文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李纪秋）	400,000.00	尚未履行	-	-
谢宗选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陈兵）	1,100,000.00	尚未履行	-	-
谢宗选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张月梅）	2,100,000.00	尚未履行	-	-
奥罗拉、一恒贞、黄旭辉、温彩玲	公司为关联方广发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6年12月21日	2016-026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7年6月30日	2017-049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7年6月30日	2017-049
黄旭文、谢宗选、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3月22日	2017-020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聚宝互联借款担保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3月17日	2017-016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交通银行借款担保	8,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7年6月30日	2017-049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广发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6年9月22日	2016-007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华夏银行借款担保	1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6月30日	2017-052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焦作中旅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6年10月12日	2016-010
谢宗选、黄旭文、奥罗拉	关联方为公司洛阳银行借款担保	9,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2月23日	2017-010
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张斌、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民间借贷	10,000,000.00	尚未履行	-	-

	担保（张志毓）				
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一恒贞、奥罗拉	关联方为鑫融基代公司偿还聚宝互联借款提供反担保。	5,000,000.00	尚未履行	-	-
一恒贞、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华夏银行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尚未履行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借款：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有力的加快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其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借款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代偿：因公司货品无法符合客户需求，本次股东使用个人价值总计 18,696,100.00 元的珠宝代公司清偿了公司所欠货款由于是实际控制人黄旭文个人为公司清偿的货款，为公司后续经营着想，暂不会向公司追偿，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3、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

（1）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奥罗拉、一恒贞互有担保，保证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是必要的。由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而引起的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实质生产经营。

4、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公告 2018-021）。

②2016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租赁 100 公斤黄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6-007）。

③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以本公司黄金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21）。

④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6-026）

⑤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49）

⑥2017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49）

⑦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20）。

⑧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16）

⑨2017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49）

⑩2016年9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续贷2000万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6-007）

⑪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52）

⑫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6-010）

⑬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达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12）

针对上述没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本次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对于法律、法规意识不强，三会治理机制理解不透彻，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部审议程序。后经主办券商督导指正，谢宗选、黄旭文二人已认识错误，并已加强相关法规法律的学习，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并保证今后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此次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陆续做出安排，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新三板相关政策；完善内部控制及三会治理，明确其职责权限、议事程序，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经营活动也能够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健康、有序进行。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6/28	2021/6/28	临时公告	承担涉诉债务承诺	针对公司涉诉案件本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承诺，假如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承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诉讼案件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	正在履行中

					务，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总价值106,942,456.00元）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	
董监高	—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元亨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元亨利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	—	挂牌	解除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正在履行中

					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元亨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元亨利股份。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四、 承诺人：谢宗选、黄旭文

承诺事项：

针对公司涉诉案件本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承诺，假如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承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诉讼案件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务，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

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货	质押	177,775,702.02	78.85%	融资担保反担保质押
存货	抵押	15,504,329.68	6.88%	质押给供应商
车牌号为豫 A1A33D 的车辆	查封	62,000.00	0.03%	因尚金缘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查封
深圳元亨利 500 万股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冻结	4,713,466.13	2.09%	因王文聪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冻结
河南美美弘 500 万股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6.67%	质押	4,992,177.76	2.21%	因融资向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注册号为 14875847、16226588、18347206、18347217、18347303、18347353、18347467、18347587、18347618、18347640、18347689、18347703、18347748、18347828、18347833、18347857、18347862、7232219、7836769 的商标	冻结			因尚金缘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冻结
合计	-	203,047,675.59	90.06%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453 号）。
-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99 号）。

(八) 失信情况

-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 1 谢宗选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 2 谢宗选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 3 谢宗选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豫 01 执 264 号
 - 4 谢宗选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粤 0308 执 412 号
 - 5 谢宗选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9)豫 0103 执 853 号

- 6 谢宗选 2018年12月27日(2017)豫01执1700号
- 7 谢宗选 2019年02月26日(2019)豫0191执2808号
- 8 谢宗选 2019年02月15日(2019)豫0103执1047号
- 9 谢宗选 2019年08月06日(2019)豫0191执11592号
- 10 黄旭文 2017年5月17日(2017)豫0105执6502号
- 11 黄旭文 2018年1月22日(2018)豫1081执214号
- 12 黄旭文 2017年11月3日(2017)豫0104执3801号
- 13 黄旭文 2018年1月15日(2018)0104执212号
- 14 黄旭文 2017年7月25日(2017)粤0308执412号
- 15 黄旭文 2019年2月11日(2019)豫0103执853号
- 16 黄旭文 2018年12月27日(2018)豫01执1700号
- 17 黄旭文 2019年02月26日(2019)豫0191执2808号
- 18 黄旭文 2019年02月15日(2019)豫0103执1047号
- 19 黄旭文 2019年08月06日(2019)豫0191执11592号
- 20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2018)豫0191执4936号
- 2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2018)豫1081执214号
- 2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2017)粤0308执412号
- 2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2017)粤0303执10637号
- 24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2018)豫0104执212号
- 25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2017)豫0104执3801号
- 26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2018)粤1972执3922号
- 27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2018)粤1972执7183号
- 28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2019)豫0103执853号
- 29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2018)豫01执1700号
- 30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6日(2019)豫0191执2808号
- 3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5日(2019)豫0103执1047号
- 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6日(2019)豫0191执11592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02,500	7.71%	0	4,702,500	7.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	0.09%	0	52,500	0.0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297,500	92.29%	0	56,297,500	92.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00	91.80%	0	56,000,000	91.80%
	董事、监事、高管	56,165,000	92.07%	0	56,165,000	92.0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1,000,000	-	0	6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宗选	33,600,000	-	33,600,000	55.08%	33,600,000	0
2	黄旭文	22,400,000	-	22,400,000	36.72%	22,400,000	0
3	巫喜来	1,050,000	-	1,050,000	1.72%	1,050,000	1,050,000
4	董海波	750,000	-	750,000	1.23%	750,000	750,000
5	杨培录	740,000	-	740,000	1.21%	740,000	740,000
合计		58,540,000	0	58,540,000	95.96%	58,540,000	2,54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宗选与黄旭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8%，为公司控股股东。

谢宗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1990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技术处处长兼石油化工项目筹建负责人，1990-1998 年就职于金钢石机械厂、任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与黄旭文属夫妻关系，谢宗选、黄旭文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同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和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宗选，简历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情况”。

黄旭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河南国际技术合作公司，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陇西金坤首饰厂、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爱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谢宗选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质押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实际支付代偿费用之日起(如连续多笔支付代偿费用为最后一笔支付费用之日起)两年止。质押股份拟用于为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融字(2017)第 0101 号《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商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公司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处获得融资后，公司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如公司确认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融资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公司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1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2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36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旭文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3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4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124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

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后因上述《融资服务协议书》未履行，谢宗选、黄旭文请求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遂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谢宗选 23,600,000 股、黄旭文 22,400,000 股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截止本回复提交之日，谢宗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黄旭文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为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 1081 民初 7160-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价值 2200 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是因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 33,600,000.00 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是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

2018 年 4 月 22 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发的公告，依据（2018）豫 1081 执 21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8）豫 1081 执 214-1 号执行裁定书，禹州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谢宗选所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 万股的股权，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黄旭文所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谢宗选	董事长	男	1964 年 10 月	本科	2015. 10. 25-2018. 10. 24	是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女	1966 年 4 月	本科	2015. 10. 25-2018. 10. 24	是
王新生	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大专	2015. 10. 25-2018. 10. 24	否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5 月	中专	2015. 10. 25-2018. 10. 24	是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7 年 4 月	中专	2015. 10. 25-2018. 10. 24	是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 年 10 月	大专	2015. 10. 25-2018. 10. 24	否
刘慧芳	监事	女	1990 年 6 月	中专	2015. 10. 25-2018. 10. 24	否
王京京	监事	女	1995 年 9 月	中专	2015. 10. 25-2018. 10. 24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谢宗选、黄旭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董事谢宗选与谢军辉系叔侄关系，谢军辉与冯利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谢宗选	董事长	33,600,000	-	33,600,000	55.08%	-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22,400,000	-	22,400,000	36.72%	-
王新生	董事	70,000	-	70,000	0.11%	-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	140,000	0.24%	-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	-	-	-	0.00%	-

	理					
毛娟娟	无	20,000	-	20,000	0.04%	-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10,000	-	10,000	0.02%	-
刘慧芳	监事	-	-	-	0.00%	-
王京京	监事	-	-	-	0.00%	-
梁兵	无	80,000	-	80,000	0.13%	-
马喜艳	无	70,000	-	70,000	0.11%	-
合计	-	56,390,000	0	56,390,000	92.4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总经办	2	2
管理中心	3	0
品牌运营中心	3	0
财务中心	2	2
营销中心	2	2
员工总计	12	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2
专科	5	2
专科以下	3	2
员工总计	12	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人员发生较大的变化。人员减少主要是联营店全面关闭导致销售人员调整引起的。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重视培养销售人员的销售技能，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公司暂时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3,623.12	112,088.3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6,269.33	73,211.31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二）	16,269.33	73,211.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三）	927,918.66	927,918.6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461,604.04	4,439,567.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五）	220,447,588.43	220,447,588.4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4,907,003.58	226,000,37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六)	564,045.55	738,528.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七)	2,748.52	3,0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794.07	741,552.59
资产总计		225,473,797.65	226,741,92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八)	26,227,652.31	26,227,65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54,110.00	50,374,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九)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	13,827,866.43	13,827,866.43
其中：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六、(十一)	6,662,296.39	6,662,29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	-
应交税费	六、(十三)	3.96	3.96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78,569,812.68	79,458,820.85
其中：应付利息	六、(十四)	8,176,329.70	8,176,329.70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941,741.77	176,550,83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七）	1,240,962.50	79,0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962.50	79,015.00
负债合计		182,182,704.27	176,629,85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十六）	13,898,320.42	13,898,320.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十七）	72,197.92	72,19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十八）	-31,679,424.96	-24,858,44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91,093.38	50,112,071.8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91,093.38	50,112,07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473,797.65	226,741,926.74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25.72	68,33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六、(一)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27,918.66	927,918.66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3,607,232.51	4,585,195.9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7,905,102.36	217,905,102.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2,473,179.25	223,486,55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34,174,896.82	34,174,89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3,298.04	727,780.5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69	9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9,926.55	34,903,668.25
资产总计		257,203,105.80	258,390,22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26,227,65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54,110.00	50,374,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13,827,866.43
预收款项		7,786.36	7,78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96	3.96
其他应付款		117,485,792.24	118,317,840.41
其中：应付利息		8,176,329.70	8,176,329.70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203,211.30	208,755,34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962.50	79,0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962.50	79,015.00
负债合计		214,444,173.80	208,834,36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890,896.58	13,890,896.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204,162.50	-25,407,23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8,932.00	49,555,85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203,105.80	258,390,220.75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0	20,544,535.81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九)	0	20,544,535.8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78,844.95	22,860,128.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九)	-	20,185,140.9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	13,456.21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	43,177.36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379,587.03	517,313.5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三)	361.79	1,041,540.52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三)	-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75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四)	-1,103.87	1,059,500.1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5,279,91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8,754.95	-2,315,592.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六）		134,519.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七）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754.95	-2,181,573.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八）	1,162,223.47	-264,87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978.42	-1,916,698.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978.42	-1,916,69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0,978.42	-1,916,69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0,978.42	-1,916,69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0,978.42	-1,916,69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0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0300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	20,496,441.81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	20,137,448.58
税金及附加		-	13,419.27
销售费用		-	26,167.36
管理费用		352,648.99	492,290.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5.25	1,040,987.5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75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9,9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3.39	-1,031,24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5,717.63	-2,245,113.79
加：营业外收入		-	134,519.00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717.63	-2,111,094.79
减：所得税费用		1,161,206.65	-257,81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924.28	-1,853,28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924.28	-1,853,284.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6,924.28	-1,853,284.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89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九）	287,316.21	8,682,4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16.21	8,735,3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588,84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48.41	241,9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	28,38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九）	207,928.00	870,0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81.41	8,729,1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5.20	6,16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	-58,465.20	6,16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	82,643.09	241,3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	24,177.89	247,515.40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5,15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05.51	8,639,0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05.51	9,114,18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39,56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15.37	202,21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09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	846,1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15.37	9,108,0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86	6,14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09.86	6,14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0.35	205,96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49	212,107.48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黄旭文。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此次改制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10000719172487P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谢宗选	33,600,000.00	60.00	33,600,000.00	60.00
黄旭文	22,400,000.00	40.00	22,400,000.00	40.00
合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0</u>	<u>100.00</u>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经批准在股转系统挂牌协议转让，公司证券代码 838832, 公司简称：元亨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转交易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6,297,500.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9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4,702,500.00</u>
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00
股份合计	<u>61,000,000.00</u>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铂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建装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珠宝首饰。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夫妇，分别持股 55.08%、36.72%。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债权人达成债务展期协议等手段获取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截止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

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

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

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与其他组合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关联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00	5. 00
1-2 年	10. 00	10. 00
2-3 年	20. 00	20. 00
3-4 年	50. 00	50. 00
4-5 年	80. 00	80. 00
5 年以上	100. 00	100. 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足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翡翠类、镶嵌类、珍珠类、钻石类等按照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

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

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

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商品批发收入及零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批发收入：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商品零售收入：通过本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销售专柜、本公司展厅、线上交易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①公司通过展厅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③公司通过京东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京东 JD.COM” 开发平台服务协议》，由京东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京东收取的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京东收取的全部款项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16.00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并且对期初数以及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6,269.33元；期初列示金额73,211.3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3,461,604.04元；期初列示金额4,439,567.4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3,607,232.51元；期初列示金额4,585,195.90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564,045.55元；期初列示金额738,528.1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553,298.04元；期初列示金额727,780.59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3,827,866.43元；期初列示金额13,827,866.4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3,827,866.43元；期初列示金额13,827,866.43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78,569,812.68元；期初列示金额79,458,820.8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117,485,792.24元；期初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金额 118,317,840.41 元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 4.75 元；
	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 11,743,730.14 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 88.98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 4.75 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 11,736,306.30 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 88.34 元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项目变更有影响外，其他项目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及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6月30日，上期指2018年1-6月，本期指2019年1-6月。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277.23	75,590.62
银行存款	31,345.89	36,497.7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u>53,623.12</u>	<u>112,088.32</u>

2. 截至期末，由于公司诉讼事项，货币资金余额中有29,445.23元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6,269.33	73,211.31
合计	<u>16,269.33</u>	<u>73,211.31</u>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36.66	100.00	4,067.33	20.00	16,269.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336.66	100.00	4,067.33	20.00	16,26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36.66	100.00	4,067.33		16,269.33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45.90	100.00	8,134.59	10.00	73,211.3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1,345.90	100.00	8,134.59	10.00	73,21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345.90	100.00	8,134.59		73,211.3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20,336.66	4,067.33	20.00
合计	<u>20,336.66</u>	<u>4,067.33</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7.2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登封市市区凤凰珠宝店	20,336.66	2 至 3 年	100.00	4,067.33
合计	<u>20,336.66</u>		<u>100.00</u>	<u>4,067.33</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927,918.66	100.00
3 年以上	927,918.66	100.00		
合计	<u>927,918.66</u>	<u>100.00</u>	<u>927,918.66</u>	<u>100.00</u>

注：预付款项927,918.66元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支付的预付款，与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诉讼事项支付时一并处理。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是否关联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黄金租赁费	927,918.66	100.00	否
合计		<u>927,918.66</u>	<u>100.00</u>	

（四）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1,604.04	4,439,567.43
合计	<u>3,461,604.04</u>	<u>4,439,567.43</u>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400,000.00	98.02			3,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68,530.82</u>	<u>1.98</u>	<u>6,926.78</u>	<u>9.10</u>	<u>61,604.04</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530.82	1.98	6,926.78	9.10	61,60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u>3,468,530.82</u>	<u>100.00</u>	<u>6,926.78</u>		<u>3,461,604.04</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99.02			4,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43,530.82</u>	<u>0.98</u>	<u>3,963.39</u>	<u>9.10</u>	<u>39,567.43</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530.82	0.98	3,963.39	9.10	39,56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4,443,530.82</u>	<u>100.00</u>	<u>3,963.39</u>		<u>4,439,567.43</u>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 备 计提比例 (%)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预计未来收回金额的现值不低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于账面价值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预计未来收回金额的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u>3,400,000.00</u>		

注：公司向担保公司质押存货并支付保证金，由担保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因本公司借款已逾期，担保公司代公司偿还部分款项，因此暂未归还保证金。向担保公司质押存货价值预计能够覆盖代偿金额，待公司归还担保公司代偿款后预计可收回此部分保证金。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00.00	2,000.00	5.00
1-2 年（含 2 年）	7,793.82	779.38	10.00
2-3 年（含 3 年）	20,737.00	4,147.40	20.00
合计	<u>68,530.82</u>	<u>6,926.78</u>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3.3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保证金	3,400,000.00	4,400,000.00
商场保证金	18,000.00	33,000.00
其他	50,530.82	10,530.82
合计	<u>3,468,530.82</u>	<u>4,443,530.82</u>

（6）期末重要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900,000.00	2年至3年	54.78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00,000.00	2年至3年	43.25	
合计		<u>3,400,000.00</u>		<u>98.03</u>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20,447,588.43		220,447,588.43	
合计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2. 存货（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足金系列	2,900,665.83		2,900,665.83	
翡翠系列	72,518,160.26		72,518,160.26	
钻石系列	24,803,440.78		24,803,440.78	
珍珠系列	45,924,683.97		45,924,683.97	
镶嵌系列	74,300,637.59		74,300,637.59	
合计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3. 期末存货质押明细

数量单位：件

质押公司名称	珍珠系列		钻石系列		镶嵌系列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2,936,482.50	847.00	10,312,874.63	746.00	10,844,633.3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	1,381,019.00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361.45	17.00	178,282.91	56.00	814,074.36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18.00	2,489,443.25	219.00	3,183,612.21	130.00	2,050,035.30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15.00	673,494.25	191.00	2,776,575.04	124.00	1,871,263.18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35.00	508,796.47			1,072.00	16,611,315.47
合计	<u>1,181.00</u>	<u>6,718,577.92</u>	<u>1,274.00</u>	<u>16,451,344.79</u>	<u>2,223.00</u>	<u>33,572,340.70</u>

续表：

质押公司名称	翡翠系列		足金系列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44.00	7,501,114.36	50.00	726,852.10	2,189.00	32,321,956.98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	1,381,019.00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14.00	7,472,039.62			598.00	8,574,758.34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00	29,074.08			569.00	7,752,164.84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2.00	15,931,823.04			1,462.00	21,253,155.51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142.00	8,236,849.24			1,249.00	25,356,961.18
合计	<u>1,434.00</u>	<u>39,170,900.34</u>	<u>50.00</u>	<u>726,852.10</u>	<u>6,162.00</u>	<u>96,640,015.85</u>

（六）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4,045.55	738,528.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564,045.55</u>	<u>738,528.10</u>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100,000.00</u>	<u>2,276,285.85</u>	<u>2,376,285.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u>100,000.00</u>	<u>2,276,285.85</u>	<u>2,376,285.8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u>57,000.00</u>	<u>1,580,757.75</u>	<u>1,637,757.75</u>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0.00	164,982.55	<u>174,482.55</u>
(1) 计提	9,500.00	164,982.55	<u>174,482.5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66,500.00</u>	<u>1,745,740.30</u>	<u>1,812,240.3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33,500.00</u>	<u>530,545.55</u>	<u>564,045.5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3,000.00</u>	<u>695,528.10</u>	<u>738,528.10</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案号为 (2017) 粤 0308 民初 98 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 就申请人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查封元亨利名下车牌号 A1A33D 的车辆, 查封期限为两年。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94.10	2,748.52	12,097.98	3,024.49
合计	<u>10,994.10</u>	<u>2,748.52</u>	<u>12,097.98</u>	<u>3,024.49</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155,249.56	625,680.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4,155,249.56	625,680.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625,680.84	625,680.84	
2023	18,360,743.72		
合计	18,986,424.56	625,680.84	

4.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4,963,850.00	1,240,962.50	316,060.00	79,015.00
合计	4,963,850.00	1,240,962.50	316,060.00	79,015.00

(八)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227,652.31	26,227,652.31
合计	26,227,652.31	26,227,652.31

2. 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26,227,652.31元，逾期利息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利率加罚百分之五十作为逾期利率，自借款逾期之日起以复利计算逾期利息。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账面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327,757.92	5.8725	2017.1.14-2019.6.30
洛阳银行郑州瑞达路支行	9,000,000.00	6.0900	2018.2.5-2019.6.30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1,999,894.39	5.6550	2017.9.8-2019.6.30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7.6500	2018.2.18-2019.6.30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7.6500	2018.3.10-2019.6.30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4,900,000.00	7.6500	2018.4.20-2019.6.30
合计	26,227,652.31		

(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654,110.00	50,374,200.00
合 计	<u>55,654,110.00</u>	<u>50,374,200.00</u>

(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13,827,866.43
合 计	<u>13,827,866.43</u>	<u>13,827,866.43</u>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采购款	13,827,866.43	13,827,866.43
合 计	<u>13,827,866.43</u>	<u>13,827,866.43</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577,370.53	资金紧张, 未支付
诸暨市山下湖尚诗美珠宝商行	197,350.0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河南省柜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002.0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8,927,143.9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合 计	<u>13,827,866.43</u>	

(十一)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662,296.39	6,662,296.39
合 计	<u>6,662,296.39</u>	<u>6,662,296.3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	6,647,073.24	产品尚未发货
合 计	<u>6,647,073.24</u>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6,944.69	166,944.69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u>166,944.69</u>	<u>166,944.69</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944.69	166,944.6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166,944.69</u>	<u>166,944.6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96	3.96
合计	<u>3.96</u>	<u>3.96</u>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176,329.70	8,176,329.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393,482.98	71,282,491.15
合计	<u>78,569,812.68</u>	<u>79,458,820.85</u>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17,864.80	3,117,864.80
应付供应商欠款利息	5,058,464.90	5,058,464.90
合计	<u>8,176,329.70</u>	<u>8,176,329.70</u>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未包括下列借款应提未提的借款利息及罚息：

项目	本金	计息开始日期	计息结束日期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2018.01.01	2018.12.31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2018.01.01	2018.12.31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4,900,000.00	2018.01.01	2018.12.31
华夏银行建设路支行	10,000,000.00	2018.01.01	2018.12.31
合计	<u>24,900,000.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代偿款	42,268,478.38	42,268,478.38
往来款	20,107,526.44	20,996,534.61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房租	552,000.00	552,000.00
利息费用	6,368,958.53	6,368,958.53
其他	96,519.63	96,519.63
合计	<u>70,393,482.98</u>	<u>71,282,491.15</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435,261.20	2-3 年	尚未偿还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72,242.08	2-3 年	尚未偿还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195,000.00	2-3 年	尚未偿还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5,975.10	2-3 年	尚未偿还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098,504.59	1-2 年以内 1,913,165.83 元 2-3 年 1,185,338.76 元	尚未偿还
王玉乐	1,000,000.00	3-4 年	尚未偿还
林泽敏	150,000.00	4-5 年	尚未偿还
合计	<u>36,516,982.97</u>		

(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6,297,500.00</u>						<u>56,297,500.00</u>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97,500.00						56,29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4,702,500.00</u>						<u>4,702,500.00</u>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00						4,702,500.00
股份合计	<u>61,000,000.00</u>						<u>61,000,000.00</u>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346,541.12			13,346,541.12
其他资本公积	551,779.30			551,779.30
合计	<u>13,898,320.42</u>			<u>13,898,320.42</u>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无偿占用公司股东黄旭文、谢宗选资金，按照借款合同及股东承诺约定无需支付的利息。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合计	<u>72,197.92</u>			<u>72,197.92</u>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58,446.54	-5,933,924.4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4,858,446.54</u>	<u>-5,933,924.40</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0,978.42	-18,924,52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1,679,424.96</u>	<u>-24,858,446.54</u>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544,535.81
合计		<u>20,544,535.81</u>
主营业务成本		20,185,140.90
合计		<u>20,185,140.90</u>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大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544,535.81	20,185,140.90
合计			<u>20,544,535.81</u>	<u>20,185,140.90</u>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足金类			9,627,468.19	9,369,849.99
翡翠类			157,521.37	153,623.10
钻石类				
珍珠类				
镶嵌类			10,759,546.25	10,661,667.81
合计			<u>20,544,535.81</u>	<u>20,185,140.90</u>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4.00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38.5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 单位税额
印花税		10,343.64	
合计		<u>13,456.21</u>	

（二十一）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场管理费		12,478.90
商场水电费		3,236.10
商场用品租赁费		15.00
工资		17,010.00
交通费		
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		6,528.50
物料费		447.86
广告费		
运费		3,461.00
其他		
合计		<u>43,177.36</u>

（二十二）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174,482.55	224,278.12
工资	193,877.73	147,260.36
审计费		8,946.00
租赁费		1,364.00
养老保险费		38,187.84
医疗保险		15,590.00
公积金		9,200.00
保险费		11,793.11
办公费		4,570.49
网站建设费		7,950.00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516.00
生育险		1,878.50
失业保险		776.9
快递费		1,754.00
工伤保险		803.96
物业管理费		9,760.00
交通费		11,501.57
电话费		943.40
工会经费		136.08
差旅费	200.00	4,417.05
水电费	3,711.16	4967.67
券商费用	6,000.00	966.64
其他	1,315.59	6,751.84
合计	<u>379,587.03</u>	<u>517,313.53</u>

(二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36,421.46
减：利息收入	4.75	88.34
手续费	366.54	3107.36
融资费用		0.04
其他		2100
合计	<u>361.79</u>	<u>1,041,540.52</u>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3.87	1,059,500.18
合计	<u>-1,103.87</u>	<u>1,059,500.18</u>

(二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9,910.00	
合计	<u>-5,279,910.00</u>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租赁黄金因黄金价格变动。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保险赔款			
其他		54,519.00	
合计		<u>134,519.0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80,000.00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奖金			
合计		<u>80,000.00</u>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500.00	
合计		<u>500.00</u>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2,223.47	-264,875.05
合计	<u>1,162,223.47</u>	<u>-264,875.05</u>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58,754.95	-2,181,573.8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4,688.74	-545,393.4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351.6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6,912.21	280,166.8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162,223.47</u>	<u>-264,875.05</u>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87,311.46	8,682,446.67
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4.75	
合计	<u>287,316.21</u>	<u>8,682,446.6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06,353.14
费用支出	207,561.46	160,573.08
手续费	366.54	3,107.36
合计	<u>207,928.00</u>	<u>870,033.58</u>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20,978.42	-1,916,69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3.87	1,059,500.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7,747.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9,9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1,540.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97	-264,87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82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2,20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267.12	-14,932,97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164.00	23,086,306.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5.20	6,169.4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77.89	247,51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643.09	241,34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465.20</u>	<u>6,169.4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24,177.89</u>	<u>247,515.40</u>
其中：1. 库存现金	22,277.23	151,438.09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0.66	96,077.3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177.89</u>	<u>247,515.4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45.23	冻结
固定资产	43,000.00	司法查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96,640,015.85	质押
合计	<u>96,712,461.08</u>	

（三十二）政府补助

本期无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珠宝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销售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3,623.12		53,623.12
应收账款			16,269.33		16,269.33
其他应收款			3,461,604.04		3,416,886.16
合计			<u>3,531,496.49</u>		<u>3,531,496.49</u>

(续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12,088.32		<u>112,088.32</u>
应收账款			73,211.31		<u>73,211.31</u>
其他应收款			4,439,567.43		<u>4,439,567.43</u>
合计			<u>4,624,867.06</u>		<u>4,624,867.06</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u>26,227,652.3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654,110.00		<u>55,654,110.00</u>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u>13,827,866.43</u>
应付利息		8,176,329.70	<u>8,176,329.70</u>
其他应付款		70,393,482.98	<u>70,393,482.98</u>
合计	<u>55,654,110.00</u>	<u>118,625,331.42</u>	<u>174,279,441.42</u>

(续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u>26,227,652.3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374,200.00		<u>50,374,200.00</u>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u>13,827,866.43</u>
应付利息		8,176,329.70	<u>8,176,329.70</u>
其他应付款		71,282,491.15	<u>71,282,491.15</u>
合计	<u>50,374,200.00</u>	<u>119,514,339.59</u>	<u>169,888,539.59</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三)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622.77万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9年1-6月和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的黄金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谢宗选	自然人	55.08	55.08
黄旭文	自然人	36.72	36.72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欢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省奥罗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比例为 0.11%
谢军辉	董事，持股比例为 0.24%
冯利娟	董事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 0.02%
刘慧芳	监事
王京京	职工代表监事

(六)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		
合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或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见注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见注2)
本公司	谢宗选、黄旭文	200,000.00	2016年11月5日	2017年4月4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 完毕
本公司	黄旭文	1,000,000.00	2014年9月15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 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黄旭文	5,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 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	2,100,000.00	2014年9月1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 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	1,100,000.00	2013年2月4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 完毕
本公司	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 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 雪	5,00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 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黄旭文	4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4月19日	涉诉案件,已全部 履行还款义务,执 行完毕

注 1: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2016年7月22日到2016年10月22日,担保期限为3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1,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3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10,091,296.33元;该笔款项由省担保公司代偿;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注 2: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一恒贞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担保期限为1年借款本金最高额1,000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全额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1,445,942.97元。该笔由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的担保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17,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10,725,000.00	2014年3月28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	31,500,000.00	2016年8月;3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聪	17,85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	6,000,000.00	2015年1月13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10,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3,000,000.00	2015年7月24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3,000,000.00	2015年7月15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3）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年2月18日	2017年2月19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年3月12日	2017年3月11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9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8,000,000.00	2016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4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7,200,000.00 元（见注1）
黄旭文、谢宗选	20,000,000.00	2016年9月9日	2017年9月8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18,000,000.00 元（见注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1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7日	已全部由担保公司代偿
谢宗选、黄旭文、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9,000,0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2月5日	否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同日，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7,200,000.00 元，尚欠交通银行贷款本金 327,757.92 元，利息 405,705.54 元。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从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18,000,000.00 元，利息 435,261.20 元，合计 18,435,261.20 元。

(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黄金租赁）

担保方	黄金（单位：公斤）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34.00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4月5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100.00	2016年9月7日	2017年9月6日	否

(5)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民间借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黄旭文	61,097.23	周转资金无固定期限
合计	<u>61,097.23</u>	

(7)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黄旭文	房屋建筑物	240,000.00	240,000.00
谢宗选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36,00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谢宗选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旭文	21,344,894.84	21,283,797.61
合计		<u>21,416,894.84</u>	<u>21,355,797.61</u>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有涉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崔如林、黄飞雪	追偿权纠纷	10,091,296.33	执行终结，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
2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	追偿权纠纷	1,145,942.97	执行终结，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
3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河南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	追偿权纠纷	4,995,461.00	执行终结，正在寻求和解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4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追 偿 权 纠纷	9,321,064.33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和解
5	吴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民 间 借 贷纠纷	11,101,199.93	已判决,元亨利承担连带责任,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
6	陈建华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	民 间 借 贷纠纷	15,273,500.00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 149,965,670 元的范围内 承担责任,元亨利公司的担
7	李磊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民 间 借 贷纠纷	4,814,215.00	保风险解除
8	王利亚	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	民 间 借 贷纠纷	220,000.00	王利亚、谢宗选、黄旭文已 和解
9	张进勇	黄旭文、本公司	民 间 借 贷纠纷	1,007,170.00	执行终结,本公司需归还借 款
10	张月梅	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	民 间 借 贷纠纷	2,130,000.00	执行终结,本公司承担担保 责任
11	陈兵	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	民 间 借 贷纠纷	1,120,000.00	执行终结,本公司承担担保 责任,正在和解中
12	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 卖 合 同纠纷	5,881,269.50	强制执行阶段,本公司需支 付欠款
13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 卖 合 同纠纷	9,006,143.90	强制执行阶段,本公司需支 付欠款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纷	4,160,000.00	执行终结,元亨利承担连带 担责任
15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黄飞雪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纷	5,383,020.00	已判决,本公司及其他被告 需支付欠款,公司及实际控 制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纷	52,585,808.96	执行终结,本公司需要支付 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租 赁费和违约金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纷	5,129,250.05	已判决,本公司需归还借款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本公司、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9,940,270.84	已判决,本公司及其他被告 需支付欠款,公司及实际控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纠纷		制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259,600.00	执行终结, 已和解
20	张志毓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	借款合同纠纷	14,854,300.00	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和解
21	王文聪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纠纷	17,798,000.00	执行终结, 本公司承连带责任
22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	借款合同纠纷	2,240,356.00	执行终结, 本公司承连带责任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本公司、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	借款合同纠纷	743,217.96	已判决, 本公司需归还借款
24	张志毓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3,960,000.00	执行终结, 本公司需归还借款
25	毛东方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	民间借贷纠纷	5,024,887.50	执行终结
2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张斌、黄飞雪、张力人、谢浩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05,735.42	已判决, 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需支付欠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合计		<u>220,091,709.69</u>	

2019年上半年所有诉讼事项均已判决,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均处在执行终结阶段, 且均有股东作为连带担保责任方, 为此股东谢宗选和黄旭文出具承诺: “如果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 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 均有我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我们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涉诉案件中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务。”

由于股东黄旭文、谢宗选已做出承诺, 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 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 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愿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公司所有涉诉案件中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务, 故本公司不再为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冻结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5,600.00万股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1月18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为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2016年12月19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年12月22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1081民初7160-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2,200.00万元或查封价值2,200.00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5,600.00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1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7年1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2017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33,600,000股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5月25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

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25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01执26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3,600,000股的股权。冻结期限3年。

（二）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的原因，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1	谢宗选	2017年5月17日	(2017)豫0105执6502号
2	谢宗选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3	谢宗选	2017年3月8日	(2017)豫01执264号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4	谢宗选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粤 0308 执 412 号
5	谢宗选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9)豫 0103 执 853 号
6	谢宗选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7)豫 01 执 1700 号
7	谢宗选	2019 年 02 月 26 日	(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8	谢宗选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豫 0103 执 1047 号
9	谢宗选	2019 年 08 月 06 日	(2019)豫 0191 执 11592 号
10	黄旭文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11	黄旭文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12	黄旭文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豫 0104 执 3801 号
13	黄旭文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0104 执 212 号
14	黄旭文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粤 0308 执 412 号
15	黄旭文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9)豫 0103 执 853 号
16	黄旭文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豫 01 执 1700 号
17	黄旭文	2019 年 02 月 26 日	(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18	黄旭文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豫 0103 执 1047 号
19	黄旭文	2019 年 08 月 06 日	(2019)豫 0191 执 11592 号
20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2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2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粤 0308 执 412 号
2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粤 0303 执 10637 号
24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豫 0104 执 212 号
25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豫 0104 执 3801 号
26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粤 1972 执 3922 号
27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粤 1972 执 7183 号
28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9)豫 0103 执 853 号
29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豫 01 执 1700 号
30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6 日	(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3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豫 0103 执 1047 号
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6 日	(2019)豫 0191 执 11592 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计		

2.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7,232.51	4,585,195.90
合计	<u>3,607,232.51</u>	<u>4,585,195.90</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3,400,000.00	94.07			3,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159.29	5.93	6,926.78	3.23	207,232.5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530.82	1.90	6,926.78	10.11	61,604.04
关联方组合	145,628.47	4.03			145,628.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3,614,159.29</u>	<u>100.00</u>	<u>6,926.78</u>		<u>3,607,232.51</u>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95.88			4,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159.29	4.12	3,963.39	2.10	185,195.9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530.82	0.95	3,963.39	9.10	39,567.43
关联方组合	145,628.47	3.17			145,628.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4,589,159.29</u>	<u>100.00</u>	<u>3,963.39</u>		<u>4,585,195.90</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预计未来收回金额的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预计未来收回金额的现值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u>3,400,000.00</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	------	----------	----------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00.00	2,000.00	5.00
1-2 年 (含 2 年)	7,793.82	779.38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737.00	4,147.40	20.00
合计	<u>68,530.82</u>	<u>6,926.78</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3.3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 期末重要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900,000.00	1 年至 2 年	52.57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00,000.00	1 年至 2 年	41.50	
合计		<u>3,400,000.00</u>		<u>94.07</u>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合计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4,174,896.82			4,174,896.82		
合计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96,441.81
合计		<u>20,496,441.81</u>
主营业务成本		20,137,448.58
合计		<u>20,137,448.58</u>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大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496,441.81	20,137,448.58
合计			<u>20,496,441.81</u>	<u>20,137,448.58</u>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足金类			9,627,468.19	9,369,849.99
翡翠类			157,521.37	153,623.10
钻石类				
珍珠类				
镶嵌类			10,711,452.25	10,613,975.49
合计			<u>20,496,441.81</u>	<u>20,137,448.58</u>

十七、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9,91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5,279,910.0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5,279,910.0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9,91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1118	-0.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0253	-0.025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